

107 年第 1 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委員淑娟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蔡欣倪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二案洽悉，予以結案。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3~21)

柒、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22~68)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本縣 106 年社團法人彰化縣保母協會及中洲科技大學推廣部開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共計 19 班，培訓人數多惟托育人員人數增加有限，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能分析原因，以擬訂策略進而提升合法托育人員人數。

二、王委員震光建議：課程設計需考量阿公阿嬤的年齡層及教育程度，除親職講座外亦可規畫成長團體或組成志工隊同為支持型與學習型團體。

主席裁示：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捌、托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69~94)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請托育資源中心依據 106 年度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作改善，另 106 年度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內容多為特殊嬰幼兒照護與評估，中心宜釐清工作人員定位及專業成長方向，並於今年度安排適切課程。

二、王委員震光建議：

(一)服務資訊平台統計應分別列計點閱率及點選「讚」的次數。

(二)家長出生年代不同使用之社交軟體略有差異，建議中心除使用臉書宣傳外，可新增 IG 平台分享相關資訊。

主席裁示：請托育資源中心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玖、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84~89)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除以量化資料呈現外，建議中心增列質化分析結果，統整不滿意的項目擬訂改善策略，後續再進行追蹤，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壹拾、育兒指導服務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89~98)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

(一)分析個案來源之自行提出申請的人數較少，宜持續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服務宣導。

(二)育兒親職網站內容豐富，建議育兒指導員本身能善加運用網站資源提升專業知能，以及於提供到宅服務時將相關該網址訊息轉知家長使用。

(三)該方案之主要服務對象為 0-2 歲之嬰幼兒家庭，惟實務上多為服務 4-6 歲之嬰幼兒家庭，建議應對準服務對象提供服務。

主席裁示：請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壹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居家托育人員感染法定傳染病之跨單位合作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蔡委員盈修)。

說明：

一、當居家托育人員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衛生單位與其他相關單位間之通報、通知或查詢應有更嚴謹程序及聯絡管道。

二、建請衛生局建立跨單位之合作機制以共同維護幼兒健康。

決議：

一、提案原說明一文字刪除。

二、日後如遇居家式或機構式托育人員、安置機構人員感染法定傳染病，請衛生局(所)提供本處專業諮詢，並協助與患者連繫給予專業建議。

壹拾貳、散會：12 點 30 分。